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8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A 0 4

法定代理人 A 0 3

A 1 1

聲 請 人 A 0 6

法定代理人 A 0 5

A 1 3

聲 請 人 A 0 9

法定代理人 A 0 8

A 1 5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。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，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。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，固屬處分行為無疑，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，而行使允許權，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。因此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，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，若非為子女之利益，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，或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，如

01 代為或允許之，在法律上亦屬無效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
02 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
03 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
04 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4、A 0 6為被繼承人A 1
07 6之孫女，聲請人A 0 9為被繼承人A 1 6之孫，聲請人A
08 0 1、A 0 2為被繼承人A 1 6之弟、妹，為繼承人，因被
09 繼承人A 1 6於民國113年7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
10 承權，爰依法檢呈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
11 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4、A 0 6為被繼承人A 1 6之孫女，現
13 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聲請人A 0 9為被繼承人
14 A 1 6之孫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然
15 其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未經法定代理人即母
16 親A 1 1、A 1 3、A 1 5允許或代為之，亦未經法定代理
17 人即父母A 0 3、A 1 1、A 0 5、A 1 3、A 0 8、A 1
18 5釋明本件拋棄繼承是否符合聲請人A 0 4、A 0 6、A 0
19 9之利益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6日通知聲請人A 0 4、A 0
20 6、A 0 9及法定代理人A 0 3、A 0 5、A 0 8於收受送
21 達翌日起7日內，於本件聲請狀影本上補蓋A 1 1、A 1
22 3、A 1 5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，並出具為未成年子女利
23 益拋棄繼承切結書。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24 憑，然屆期迄未補正，亦未為任何說明，是以本院無從認定
25 聲請人A 0 4、A 0 6、A 0 9所為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已
26 得其法定代理人即母親A 1 1、A 1 3、A 1 5允許或代為
27 之，且係為聲請人A 0 4、A 0 6、A 0 9之利益，從而，
28 聲請人A 0 4、A 0 6、A 0 9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
29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A 0 1、A 0 2為被繼
30 承人A 1 6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固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
31 然被繼承人A 1 6尚有第一順位孫輩繼承人即聲請人A 0

01 4、A 0 6、A 0 9並未合法拋棄繼承，已如前述，則依首
02 揭民法規定，繼承順序在後之聲請人A 0 1、A 0 2非法定
03 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亦應予駁
04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